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陳睿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1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O189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387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7fd978172c65eff34c6e7a0ff144cf41_1132490721_113D2095527-01.odt)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推動第1次撥款，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0660A號函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新北市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公立學校：補助大豐國小等21校共計315萬元整，由「113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531國民中學教育-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09教資料-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創新應用教學及環境建置維運相關經費(經常門)」項下支應。

(二)私立學校：

1、補助莊敬工家，計15萬元整，由「113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531國民中學教育-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09教資料-723捐助私校-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創新應用教學



陳淑蓉

教務處



及環境建置維運相關經費(經常門)」項下支應。

2、私立學校原始憑證請該校妥慎保管已備抽查，保存期間至少保存12年，已屆保管年限之憑證銷毀，應檢附核定補助公文及核定補助明細並造具銷毀清冊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子目代號為「L83J09」。

三、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第5點規定略以「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免檢附領款收據」，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並請學校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四、本案補助經費賸餘款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公立學校：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10萬元以下者，請以基金專戶繳款書(詳列子目代號)繳入「教育局-雜項收入」，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超過10萬元者，請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支出用途摘要、計畫執行情形、原補助金額、賸餘款金額等，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

(二)私立學校：本案補助經費賸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繳回，請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計計畫執行情形、原補助金額、賸餘款金額、子目代號等，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

五、本案經費學校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六、請貴校於113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於完成後1個月內，備文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送本局。

七、貴校倘依旨揭計畫辦理相關數位教學增能研習、觀摩會



、學習成效分享等，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課務派代），研習時間如遇假日，得擇日補休（課務自理），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

八、檢附本案經費概算表(空表)1份。

正本：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副本：

電 2024/03/01 文
交 14:42:21 章

